

合同编号:

创意策划服务协议

甲方：北京优诺斯德广告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张晓燕 18311321603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孚兴写字楼B座3层

乙方：上海麦田公共关系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陈琍 13916026563

地址：中国上海静安区成都北路333号招商局广场南楼2602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就乙方向甲方提供 2023 赛诺菲巴斯德凡尔灵医学制作 项目创意策划服务等相关事宜，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供项目策划、创意、设计和执行落地服务（下称“服务”）并交付与服务相关的服务成果（下称“服务成果”）。

1. 项目名称：2023赛诺菲巴斯德凡尔灵医学制作项目
2. 服务内容：医学内容撰写（具体服务内容请详见附件1《报价单》）
3. 交付时间：2023.4.28
4. 乙方应组成项目团队，成员应经由甲方审核确认，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不得变更，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第二条 服务质量

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创意策划服务方案》，由甲方审核确认。

2. 乙方根据甲方确认的文件进行工作，并向甲方提供具体的书面计划方案，方案包括该项目的费用预算及其工作时间进度，以及各类操作文件、稿件、样件等，甲方书面签字后乙方才能执行。
3. 乙方提交的包括但不限于计划书、方案、报告、稿件等未经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评审通过的，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及第三方意见在合理时间内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修改。
4. 乙方应当保证服务提供过程中各环节符合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包括试行）、当地政府或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标准、行业标准（包括试行）或谨慎行业惯例。如各类规定、标准或惯例之间不一致的，以严格和安全要求高者为准。
5. 服务提供过程中，乙方应当保障相关人员人身安全及财产安全，如在服务提供过程中出现任何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6.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遭受任何第三方索赔或处罚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支付第三方的赔偿款等。

第三条 交付和验收

1. 项目创意策划完成后，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约定及甲方要求完成服务并交付服务成果，由甲方对接负责人员确认。
2. 交付时间以协议约定的时间为准，除非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应严格按照约定的时间、内容、标准、数量、规格交付服务或服务成果，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服务及服务成果，并拒绝支付费用，如已支付，则甲方有权扣减。
3. 乙方交付服务或服务成果后，甲方应当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合格通知：
 - 1) 若某项服务成果或相关的服务不符合任何约定的要求、规格、陈述、保证或其他规定，甲方可要求乙方免费迅速纠正；
 - 2) 若乙方未按甲方提出的纠正要求和期限纠正服务和/或服务成果，甲方可自行纠正或由甲方指定的第三方纠正，并向乙方收取由此产生的任何及所有费用，以及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3) 即使逾期交付的乙方已纠正服务和/或服务成果，但服务成果对于甲方已

无意义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所有甲方遭受的损失。

4. 验收标准：以甲方客户的标准为准。若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验收，那么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的工作成果，且不产生相应服务费，甲方已经支付的相应服务费，乙方应予退还。
5. 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履行本协议，自通知到达乙方处生效。乙方应配合甲方停止相应工作，防止损失扩大。乙方已经履行的工作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并接受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

1. 协议价款为 59796.75 元（大写：伍万玖千柒佰玖拾陆元柒角伍分），本价格为含税价（税率6%）。本协议价款所包含项目以附件1《报价单》为准。经甲方书面认可，在服务过程中有增加项目的，按实际增加工作量另外结算。
 - 1) 根据协议金额，甲方于下列条件均满足后，向乙方支付协议价款：
 - ①乙方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
 - ②甲方的委托方足额支付相关款项；
 - ③乙方开具相互无争议增值税专用发票；
 - ④甲方收到上述发票60日内。
2. 双方确认，本协议项下约定的费用均为固定费用，包含了乙方因提供协议项下服务及服务成果所可能涉及到的全部费用，除协议约定费用外，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主张任何费用。服务费已包含所有乙方的运营、管理、财务和所有其它内部一般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出具账单、内部会议、计划和安排出差、准备项目建议或报价、管理预算、准备会议记录、电讯、复印、印刷、交付的成本和费用，乙方办公室或行政费用，乙方雇员的工资、社会保险金或加班费及乙方聘用相关人员的费用等。除协议费用及本协议第五条第4款约定的额外费用外，甲方无须在本协议项下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3. 甲方有权根据需求临时变更需求，如因需求变更导致产生额外费用，乙方应立即告知甲方，甲方根据需要确定是否变更，甲方确定变更后所产生的额外

费用由甲方承担。双方应于验收完成后统一结算。

4.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费用包含了任何及所有适用的增值税、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所得税以及其他国家和地方的税项和税收。如果法律要求，甲方应从应付乙方的金额中预扣税项，预扣的款项视为已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5. 乙方确认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行：【上海麦田公共关系咨询有限公司】
户名：【交通银行上海徐汇支行】
账号：【310066179018800063802】
6. 甲方确认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北京优诺斯德广告有限公司
公司税号：91110102567477870Q
地址、电话：北京市西城区红居街3号楼1112室 010-53391669
开户银行及账号：中国银行北京广安门支行 349356526629
8. 甲方发票收件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孚兴写字楼B座3层】

第五条 陈述、保证和承诺

为保证双方合作及本协议顺利履行，乙方作出如下陈述、保证和承诺，且以下承诺在本协议下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持续有效：

1. 合规承诺
 - 1) 乙方在签订本协议前，已获得签订和履行本协议所需的任何及所有批准、许可、同意、执照、资质、登记和备案，并且将保持该等批准、许可、同意、执照、资质、登记和备案的全部效力。
 - 2) 乙方签订和履行本协议不违反乙方的章程或章程性文件以及乙方与任何其他第三方达成的任何约定，亦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行业规范或准则。
 - 3) 乙方签订和履行本协议不影响乙方或他人的正常采购和其他商业活动。
2. 信息安全承诺
 - 1) 在服务过程中，乙方应尽量避免收集个人（自然人）信息。如为提供特定的服务成果，乙方确有必要并不可避免的收集个人信息，乙方应尽最

大努力将所要收集的个人信息限制在必要的尽可能小的范围内，并严格遵守所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

- 2) 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个人基本信息（姓名，性别，生日，身份证号码，家庭信息等）；个人联系信息（个人手机/电话号码，家庭住址等）；个人财务信息（收入，银行账号，财产信息等）；个人位置信息（行踪轨迹、GPS定位信息等）。
- 3) 乙方如收集、处理、加工、转移个人信息应满足如下条件：
 - a) 明确告知被收集人所需的个人信息种类、收集方法、用途等信息，得到被收集人的同意后方可搜集；
 - b) 仅限于被收集人同意的范围内收集个人信息，仅用于经被收集人同意的与项目有关的用途；
 - c) 采取法律法规要求的合适的方式并尽最大谨慎注意义务严格保密个人信息（包括电子信息和纸质文档）；
 - d) 未经许可，不得将个人信息泄露和/或销售给第三方，也不得向外公布个人信息；
 - e) 服务结束后，必须将有关的个人信息立即销毁。
3. 保密承诺
 - 1) 乙方承诺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为了既定目的使用从甲方或甲方的关联方处获得的保密信息，并且尊重其中包含的知识产权和甲方或甲方的关联方的数据保护要求，对于任何甲方未同意可对其他人公开的资料，乙方均应予保密。
 - 2) 乙方除了为履行本协议之目的而需要知晓保密信息的乙方的工作人员以外，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将保密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任何社交软件、平台、自媒体等，如微博、微信、QQ、Facebook、Instagram等，将相关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 3) 在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1) 不论是在签署日以前或以后，甲方向乙方披露的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甲方或甲方关联方的业务、运营、研发、财务、商业机会、经营计划、活动安排的信息；(2) 为本协议之目的，甲方或乙方提供、准备、制作、设计或开发的所有草稿、图纸、计划、设计、模型、函件往来、文件、资料、数据、信息

和软件；（3）有关本协议之存在和条款的信息。

第六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及其员工为提供服务之目的创作或开发的任何及所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技术秘密（含管理秘密）、商业秘密、专有信息、商标、商号、域名、品牌和商誉，以及申请注册登记或保护的權利（下称“知识产权”），均应属于甲方独家拥有。
2. 乙方为履行本协议所使用的图片、图案、海报、文字、文稿、标志、标识、录音、录像、视频、动画、界面等单独或组合材料（如效果图、设计图），无论是否由甲方提供素材，无论是否包含乙方的创意，均视为甲方作品或委托设计、创作的雇佣作品，其著作权及相关知识产权为甲方独有。乙方不得将其中任何阶段的原始稿、草稿、修改稿或成品另行使用、提供他人使用或随意发布。
3.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作品或产品时，如需要使用、拍摄他人照片、影像资料或涉及他人姓名的，应告知当事人照片、影像资料或姓名的使用范围，并取得当事人的书面同意或授权。
4. 除为了履行本协议外，乙方未经甲方事先同意，无论是否以营利为目的，均不得擅自使用、复制或许可他人使用甲方的商标、标志、标识、商业信息或产品信息。
5. 如果按前述规定应属于甲方独家拥有的任何知识产权，无论因何原因未归属于甲方，则不迟于完成或交付与该等知识产权相关的服务或服务成果之时：
 - 1) 乙方应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向甲方免费转让、并确保向甲方免费转让该等知识产权；及
 - 2) 若任何该等知识产权不可转让，乙方同意甲方取得该等不可转让的知识产权在全球范围、独占的、可转让的、免许可费、无时间限制且不可撤销的许可。
6.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遭受任何第三方索赔或处罚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支付第三方的赔偿款等。
7. 服务成果交付后，乙方应保存与履行本协议约定相关的全部文件及服务成果

【三】年以供甲方检查。

第七条 分包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提供服务或交付服务成果之目的聘用或使用任何分包商和/或第三方供应者。
2. 如果甲方同意乙方聘用或使用分包商和/或第三方供应者，乙方应确保分包商和第三方供应者遵守乙方的所有义务。
3. 如分包商和/或第三方供应者的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和/或分包商或第三方供应者承担连带责任。

第八条 通知条款

1. 本协议项下要求或允许作出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送达至如下约定的地址。任何通知或文件，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的，视为自通知发出时送达；以邮寄方式寄出的，视为自寄出之日起第三日送达。

甲方指定地址如下：

地 址：【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呼家楼孚兴写字楼B座3层】

电 话：【18311321603】

电子邮件：【cherry5736@unithought.com】

收 件 人：【张晓燕】

乙方指定地址如下：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成都北路333号招商局广场南楼2602室】

电 话：【13916026563】

电子邮件：【lily.chen@ubs-cn.com】

收 件 人：【陈琍】

2. 双方承诺：本条约定的联系方式系双方合法有效的送达地址，如果由于一方未及时通知而变更地址或拒绝接收通知的交付而无法实际交付，则发送至该方最后指定地址的任何通知或文件仍对该方具有法律效力。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如未按照本协议要求履行相关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材料设备及安全约定条款、承诺条款、知识产权条款等本协议约定的乙方全部义务），应当按照协议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含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甲方仍有权继续追偿。

2. 如果乙方存在以下情况，甲方除有权要求扣除或退还差异部分款项外，还有权对乙方进行罚款，罚款金额为协议总金额30%，如罚款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含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甲方仍有权继续追偿：

- 1) 乙方实际执行方案和提供报价方案不符；
- 2) 甲方将不定期抽查乙方所提供的报价单是否真实准确，如发现乙方所提供的报价单中出现多报价、乱报价、不按合同报价等问题。

3. 出现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条第1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1) 因双方所合作项目的需要，乙方不得迟延交付服务和/或服务成果，如乙方出现迟延交付行为的，无论时间长短，均应当按照本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 2) 乙方未按本协议履行给甲方造成人民币【30,000.00】元及以上损失的（含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本协议到期前或约定的服务内容完成前，如发生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等不可抗力之情形，主张不可抗力一方需在相关情形发生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向对方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双方可协商决定中止执行或终止本协议。经双方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后，双方均免除继续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并不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 如因一方未及时通知导致任何一方遭受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均由未及时通知一方承担。

第十一条 期限和终止

1. 本协议的期限自【2023】年【4】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2. 在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时，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对方立即终止本协议：

- 1) 对方进入清算、解散、破产或重整程序，或者与债权人达成和解；
 - 2) 对方的全部或主要资产按司法或执行程序被查封或冻结；或
 - 3) 本协议约定的任何其他提前终止事件。
3. 甲方有权在乙方的控制权出现改变时，立即终止本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 本协议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并按该法律解释。
2. 由本协议或者与本协议和有关的任何争议协商不成的，应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其他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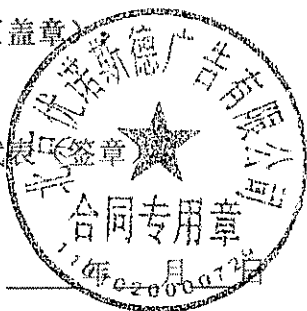
1. 除双方另有约定，本协议不构成、亦不应被视为构成双方之间的任何合伙、联营、合营或代理关系。任何一方均无权以任何方式或为任何目的代表另一方，亦无权为另一方或以另一方的名义签订任何合同、协议或安排，或者承担或引致任何义务或责任。
2. 未行使本协议下某一项权利不应被视为对该权利的放弃。对本协议项下某一项权利的任何单独或部分行使，不排除对该权利的其他的或进一步的行使或者对任何其他权利的行使。
3. 本协议就本协议之标的构成双方之间的完整协议，并取代双方先前的任何意向、谅解、备忘、安排、协议和合同。
4.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协议的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6. 本协议自各本协议正本一式【贰】份，协议各方各持【壹】份。每份正本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7.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全部主体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